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民盛金科”）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胡德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方焰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时止。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卞维林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工作调整后其在公司担任总裁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胡德明先生简历：

胡德明，男，195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2007年起历任招商银行南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业务总监级）。现任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胡德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任职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方焰女士简历：

方焰，女，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经济师职称。历任建设银行南昌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小企业信贷中心深圳区域总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行长、招商银行南昌分行行长助理。现任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方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任职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